

# 昆明理工大学工程训练中心文件

昆理工大工训〔2024〕25号



## 工程训练中心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

### 一 总 则

工程训练中心将安全教育培训纳入中心行政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，特种设备派专人进行专业教育培训，将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教职工每年考核范围，将学生的安全教育培训与实验室准入有机结合。积极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题讲座、实验室安全典型事故宣传，强化师生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，营造规范科学的实验安全环境。

中心严格执行学校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有关实验室安全的有关规定，并根据学生实践、创新活动特点，对中心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了排查，确保涵盖设备的操作程序步骤、安全注意事项，预防事故措施等内容，并明示在设备旁合适位置，方便师生操作时随时查阅；另外，中心还针对学生实践教学建立了慕课学习-实践教学动员-工种安全教育-设备安全教育“四级”安全教育和管理制度。

## 二 具体安全教育与培训措施

1.不断强化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安全意识教育，端正思想，提高安全生产的重要性认识。除加强自身的保护意识，不违章操作，不违反劳动纪律，做到实践教学中的“三不伤害”：不伤害自己、不伤害他人、不被他人伤害。同时对中心管理人员（包括教务办、教学保障科等）同步进行安全思想意识教育，确保在工作时做好带头作用，从关心学生、爱护学生的生命与健康出发，高度重视安全工作，严禁违章指挥。

2.将安全教育贯穿于实践教学全过程中，加强全员参与的积极性和安全教育的长期性。做到“全员、全面、全过程”的安全教育。

3.开展多种渠道、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。针对中心的具体情况，安全教育培训的形式主要包括：会议及网课、各类安全宣传横幅、常态化播放音像视频等。

## 三 人员管理

实验人员需经实验室审核批准和安全操作培训合格后，方可进入实验室进行工作；进入实验室工作必须认真学习实验室有关的操作规程、安全防火等有关规定，遵守有关实验室的规章制度，服从实验室负责人的管理，树立严肃认真、严谨求实、严格要求、严守纪律的工作作风。

工程训练中心

2024年3月7日